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中 華 民 國

1948

年

月

日

止 起

本 廳 成 立 第 五 科

制 卡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
總 類 424号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1111

號

次

本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附
碼 件
數 附
目 件

附

註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42577
~~42577~~

42354 42162 3286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勞二科
技術室

總收文

補

字第

32862

號

文

答呈

送達

主席

類別

附件

由

事

為奉 廳 批 成立勞二科 答呈 核准由

廳

長

七

稿 擬

稿 會

稿

實友剛

王廷海

徐克初

檔案

去文 建人 衛 字第

年

中華民國

七

月

三

日

時封發

七

月

三

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七

月

一

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字第

32862

號

號

曾慶雲
徐克初

七

八

612

答呈

查本廳第一科路政股及第四科營建股掌管全省路政及營建業務其屬技術部門事項計有測繪施工監標估價驗收等工作責重事繁擬將該兩股分別創出合併另成立一科（即第五科）並將技術室原經管工程部份創歸該科辦理至技術室則專管設計監督等技術工作藉臻專一所有需用人員均由各原科室調配科長人選亦請准派技正兼任如此既不加員額及一切經費支出又足以應業務需要理合呈請

2
鑒核燭往施行為禱。

謹呈

主席 張

兼建設廳長 余子



人事室

湖北省政府 (令指)

事由機辦說明批示

撥員請增設第五科一案指復知照由

閱

呈

劉明理 呈請修訂內務部

人事室

徐克親 呈

七月

王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拾九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拾九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拾九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拾九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拾九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拾九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拾九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拾九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拾九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拾九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拾九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拾九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拾九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拾九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拾九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拾九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拾九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拾九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拾九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拾九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拾九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拾九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拾九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拾九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拾九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拾九日

6113

42162

令 建設廳

本年七月三日達人衡字第三二八二二號簽呈為擬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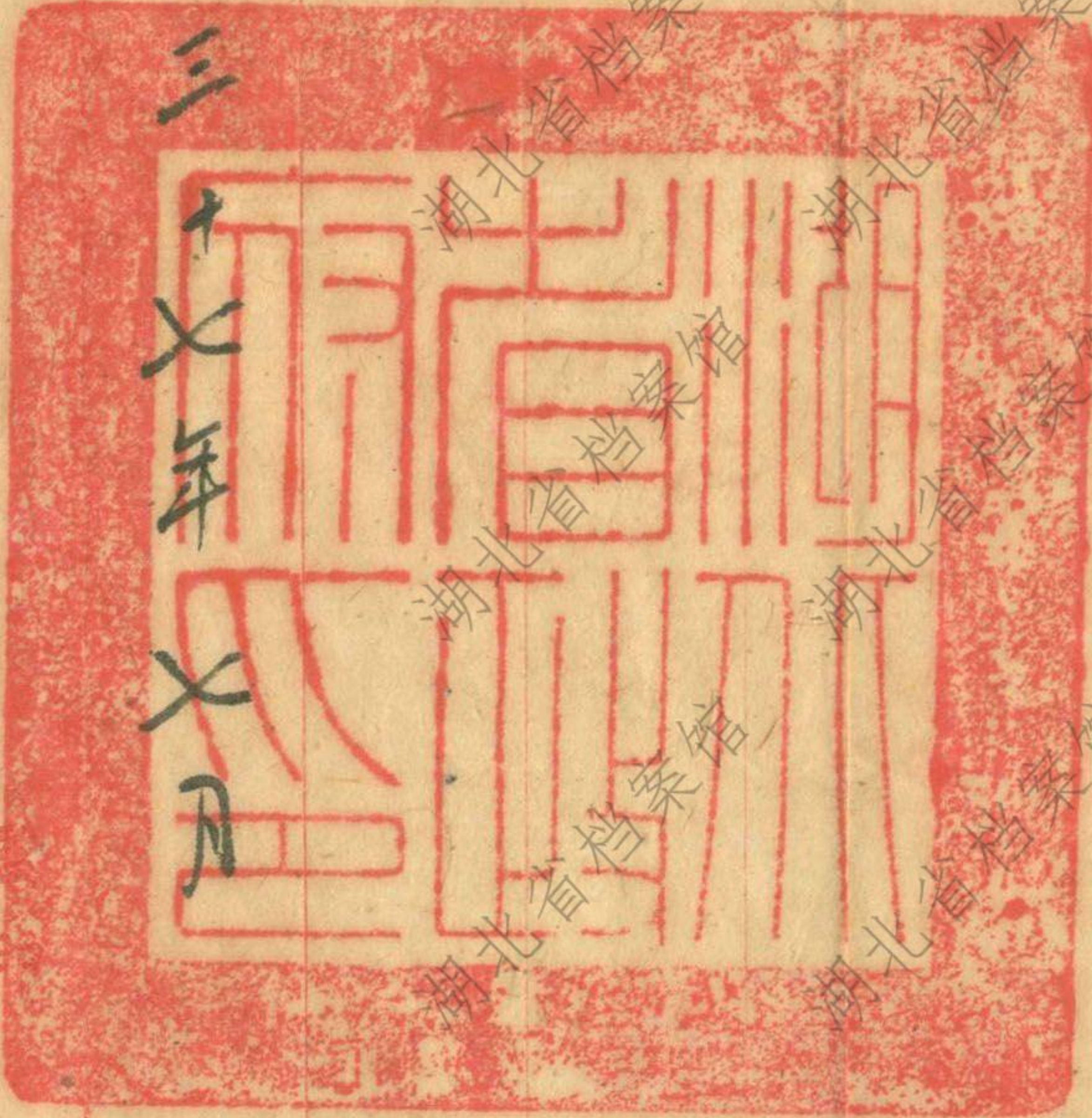
立第五科乞核示由

簽呈查本府全署辦公施所細則第八條規定該廳設
置四科所請於法不合應毋庸議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七月



校對

監印高元勳